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规〔2026〕4号

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长安镇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日

长安镇职业技能竞赛实施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助力制造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4〕5号）、《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东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实施细则》（东人社规〔2026〕5号）等文件精神，支持企业办赛，以赛促学、促提升，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或职业规范以及行业企业特有职业（工种）有关规范要求，结合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实际而开展的，以突出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重点的，有组织的群众性职业技术技能竞赛活动。

第三条 竞赛应坚持社会效益为主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竞赛活动要明确思路、创新方式，联合电视台等媒体，以塑造和展示长安现代产业工人良好形象为目标，优化项目设置，创新竞赛方式，提高办赛水平，办出长安特色、现代气息

和品牌效应。

第五条 竞赛规则要逐步与市级以上技能大赛要求相衔接，借鉴市级以上技能大赛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改进组织模式，引进先进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技能竞赛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竞赛可推广集中开放、赛展结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有效扩大竞赛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第七条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下称“人社分局”）负责指导、管理本区域内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明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及职责。主办单位应对竞赛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承办单位负责竞赛筹备、实施及各项保障工作。协办单位为举办竞赛提供技术、物资、人员等支持。

第九条 举办竞赛活动，必须成立竞赛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同时设立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竞赛主办单位应牵头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下设负责综合协调、技术工作、活动指导、新闻宣传、社会赞助等工作的专门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协同合作。承办单位应牵头成立竞赛执

行委员会，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加强赛场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建立竞赛安全保障及应急机制，强化对参与竞赛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竞赛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竞赛承办单位限我镇注册登记的企业，且应具备与竞赛职业（工种）相应的设备、场地，配备熟悉本职业（工种）竞赛工作的管理人员。应建立竞赛档案、登记表、花名册、成绩单等与竞赛相关的各项原始资料。竞赛过程中，能够对参赛人员提供相应防护、救护等安全保障措施；面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竞赛应冠以“××××年东莞市长安镇××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名称。每项职业（工种）的报名参赛选手不得少于20人，如少于20人，该项职业（工种）竞赛自行取消。同级别相应职业（工种）的竞赛获奖选手不得重复报名参赛。

第四章 奖励措施

第十三条 经人社分局备案纳入年度计划的竞赛项目，按照

每个项目2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6万元,每年发放竞赛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企业实际支出费用总额低于对应办赛补助标准的,按实际支出金额给予办赛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企业如因特殊情况未能按计划举办赛事,可以向人社分局申请延期,仍然无法开展的应原路退回补助资金并提交情况说明。

第十五条 优先鼓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承办赛事,并落实对获奖选手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赛人数在60人(含60人)以上的赛项,原则上可按1:2:3:6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参赛总人数的20%。参赛人数少的赛项其设奖比例可据实核减。对竞赛获奖选手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

第五章 竞赛经费

第十六条 竞赛经费可按实际情况从以下途径筹措:

- (一) 镇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
- (二) 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共同出资;
- (三) 引入市场运作机制,如收取冠名费、赞助费等;
- (四) 其他合法途径的社会赞助和资助。

第十七条 财政资助资金主要用于竞赛组织、外聘专家劳务

费、材料损耗费、选手奖励、竞赛宣传费、证书费或其他竞赛相关项目。

第十八条 竞赛承办单位要加强经费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造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对虚报、套取竞赛补助奖金等违规行为，要追回财政补助资金，并列为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对象。对严重违纪违规的，移送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以及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对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等，不纳入本细则实施对象范围。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调整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则按照调整后的实际情况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安分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年6月2日印发
